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256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游翔鈞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20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游翔鈞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游翔鈞因犯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之數刑罰有部分縱已執行完畢，於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應予扣除而已，非謂此種情形即不符數罪併罰要件（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07號裁定亦同此意旨）。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藥

01 事法、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
02 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其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17所示之
03 罪，犯罪時間均係在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且本院為
04 最後事實審之法院，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
05 表在卷可佐。又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罪係得易科罰金之罪，
06 至附表編號9至17所示之罪則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
07 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不得併合處罰。惟本件受刑人已
08 具狀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此有「定應執行
09 刑聲請狀」附卷可憑（本院卷第15頁）。本院自應依刑法第
10 50條第2項之規定，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
11 刑。是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於法並無不合，
12 應予准許。

13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6及編號9至15之犯罪態樣均
14 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而就附表編號9至15之犯罪時
15 間集中在109年10月至110年2月上旬，顯係於同一段時間內
16 所為犯罪及各罪之侵害法益、行為次數等情狀，復就其所犯
17 之罪整體評價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
18 平、比例等原則，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及附表
19 編號1至6所示之罪前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8
20 54號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0月確定，該應執行刑加計其餘
21 各罪宣告刑之總和為有期徒刑21年7月暨本院函請受刑人就
22 本件定刑陳述意見，惟受刑人迄未表示意見，有本院送達證
23 書、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本院卷第201頁至第205
24 頁）等一切情狀，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於併科
25 罰金部分，因僅有一罪宣告併科罰金，不生定執行刑之問
26 題，應依原判決宣告之刑併執行之，併此敘明。

27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51
28 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30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31 法官 邵婉玲

法官 柯姿佐

01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書記官 蔡硃燕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